

“学术头衔”何以变身“学术荣誉”？

熊丙奇

备受关注的“方舟子被袭案”10月10日在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宣判，被告肖传国等人因犯寻衅滋事罪，分别被判处5个半月到1个半月不等的拘役。科技部12日在网上发表声明说，肖传国曾经作为项目首席科学家在2003—2008年间承担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计划（973计划）“神经损伤修复和功能重建的应用基础研究”项目。此后，肖传国未再承担任何973计划项目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根据973计划管理办法，项目的首席科学家是项目执行期间的负责人，不是荣誉称号。项目结束后就不再是首席科学家。（京华时报10月13日）

此前，有关人士曾建议取消肖传国的“首席科学家”等学术荣誉。科技部的声明，或许可以视为一种回应，而这一回应，还原一个基本事实，即“973计划首席科学家”并非学术荣誉，而只是一个负责某一科研项目的学术头衔，当项目结束，也便不能再称为“首席科学家”。

然而，将“学术头衔”混淆为“学术荣誉”，在教育界与科技界比比皆是。在众多大学网站上，有关学校师资力量的介绍，大致都有这样的文字：“本校有教育部‘长江学者奖励计划’特聘教授53人、讲座教授30人，‘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（含重大科学研究计划）’项目首席科学家17人。”这里的“长江学者”“首席科学家”，无一例外都只是受聘承担某一科研项目（计划）的研究人员或负责人，在项目进行期间，相关人员可称为“长江学者”等，而一旦项目结束，就不能再用这样的“头衔”。学校把承担过相关项目、计划的人员全部统计起来，就是有意混淆学术头衔与学术荣誉，将“长江学者”“首席科学家”等头衔类比为劳动模范、先进工作者等荣誉，以显示学校的师资力量雄厚。举例来说，一所学校从建校起到现在总共有30任校长，在学校的简介中，总不能写“我校有30位校长”。大学与科研机构如果要介绍师资、科研队伍，可以明确写明，有多少人曾先后以“长江学者”、“首席科学家”身份承担国家重大科研项目（计划），还可进一步标明承担的时间。这才是规范的做法、负责的态度。

这些数据统计的“混淆”，还不特别要紧，要命的是，目前大学与科研机构，对待国家科研项目与计划，其心态就是把“学术责任”当作“学术荣誉”，申请到项目，还没有出任何成果，就开始大加宣传。更荒谬的是，申请到某重点项目，也成为晋升、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因此，目前普遍流行着“重立项申请，轻科研过程”的做法，几乎所有学者都奔忙于填写表格、申请课题之中，以拿到课题为荣，至于能有怎样的科研成果，大家反倒不是很关心。

正常的学术管理，应对“长江学者”“首席科学家”有更严格的要求——你拿了国家的经费，应当拿出相应的学术表现，否则，怎对得起纳税人？现实却相反，这些“学术头衔”拥有者，拿到国家资金支持，没有任何学术成果，仍旧享有至高无上的学术待遇，学术地位也很难被动摇。那些不去申请任何项目、课题，或没有得到任何国家项目支持的学者，获得突出的学术成果，按理应该得到更高的评价，可是，由于没有项目、课题，在考核中，甚至被评为不合格——我国出台的研究生导师资助制，就明确规定：没有课题的教师，不能招收学生。这样的制度，就变为鼓励大家往地里施肥，谁得施多，谁就是“劳动能手”，而那些精耕细作，亩产很高的人，却因为施肥少，而被淘汰。我国的学术，也就这样被经费、项目浇灌成了盐碱地。

科技部发布的声明可以澄清肖传国的“首席科学家”身份，然而，这其实是一则迟到的声明。如果有严格的学术管理制度，作为“973计划”的立项机构，科技部早就该对这些“过期”的“首席科学家”及其所在机构提出警示，明确告诉他们不能再以此称号“招摇过市”。现在的问题是，那么多的“过期”的“长江学者”“首席科学家”，对应的负责机构——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，是否应该加以清理，明确告诉大学与科研机构，不得再把“学术头衔”当“学术荣誉”，不能把十年前的首批、五六年前就不再聘请的“长江学者”，还作为“长江学者”加以宣传？而更重要的是，应该建立完善的学术评价机制，摆脱行政机构参与科研立项所具有的行政评审意味，引导学者们关注对学术贡献的评价，从根本上避免把获得课题立马变为获得成果，把学术头衔变身学术荣誉。这才有了真正的学术可言，也才能寄望科研经费的增加，带来学术水平的提高。

（摘自熊丙奇的新浪博客，有删改——编者注）